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2)苏 0506 破 38 号

2022 年 10 月 8 日，本院根据苏州高新区宏腾钢管租赁站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东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苏州东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单位应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，向苏州东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现代广场 A 座 18 楼；邮政编码：215300；联系人：李亚军；联系电话：13862398126、0512-57553988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，以现场或书面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具体召开方式、场所由管理人提前三天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

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是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